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5578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其辦理上開業務應設立專戶，並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為其委託人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前開款項。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